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2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2022年第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以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坚持套期保值为基本原则，禁止投机。公司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2年2月22日